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法例修訂

目的

本文件徵詢委員對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需作出的法例修訂的意見。

背景

2. 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明年的第三季舉行。為更新選舉相關法例和落實一些改善選舉安排的建議，我們已擬備了有關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法例修訂建議。下文各段介紹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技術性修訂

功能界別的技術性修訂

3.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而定。按既定做法，我們會在每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前，檢視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並在過程中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有關檢討工作會以現有選民基礎為根據，並考慮自上一輪檢討(即2015年)以來從個別組織／人士所收到的要求。

4. 我們現已完成檢視工作，並建議作出載列於附件A的一系列技術性修訂，同時維持原來有關功能界別的劃分不變。建議的技術性修訂可分為以下各類—

- (a) 在現行法例的相關條文中更新自上次更新工作後已改名的團體；
- (b) 刪除自上次更新工作後已停止運作的團體；以及
- (c) 按相關功能界別現時的情況新增選民。

5. 我們亦建議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相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相應改變。

其他各項改善選舉安排的技術性修訂

6. 根據從上一個選舉周期取得的經驗，我們建議作出一系列技術性修訂，以改善下列選舉安排—

(a) 容許立法會換屆選舉或補選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以經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提名表格

7. 根據現時的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區議會選舉和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法例¹，候選人可親身或以總選舉事務主任(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區議會選舉)或選舉主任(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和鄉郊代表選舉)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然而，就立法會選舉而言，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11(14)條，有關安排只適用於傳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非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由於在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上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並非不常見，現時的安排對於因任何合理的理由(如入院或不在港等)而未能在提名期內親身提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而言或造成不便。就此，我們建議有關安排應與傳統功能界別和其他公共選舉的安排看齊，讓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將來能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提名表格。

(b) 修訂候選人可免付郵資投寄的每封信件的厚度和尺寸要求

8. 現時，在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中，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免付郵資寄出郵件。每封郵件的重量不得超逾50克，而其尺寸不得

¹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12(13)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第8(13)條、《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第4(1)(e)(ii)條，以及《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第7(1)(f)(i)條。

大於175毫米乘以245毫米亦不得小於90毫米乘以140毫米。自2016年1月1日起，香港郵政更改其郵費結構，並在參考萬國郵政聯盟的信件投寄手冊後，規定只有尺寸不超逾165毫米乘以245毫米及厚度不超逾5毫米的郵件才會被視為“小型信件”，並可支付較低的郵費(有關規定為新規定)。就此，我們建議跟隨香港郵政的新規定，在未來選舉中就免付郵資投寄的信件的尺寸訂定客觀的準則。在建議的安排下，免付郵資的郵件在尺寸方面的規定將會與香港郵政就“小型信件”的定義看齊。

(c)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下的若干安排

9. 為準備下個選舉周期，我們已檢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下的部分安排，並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 (a) 《條例》第37A條訂立簡便渠道(即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以處理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儘管選舉開支限額已經調高，惟自2011年引進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以來，可修正的輕微誤差數額上限一直未有修改。我們建議調高載於《條例》附表上各選舉的最高特定限額，方便候選人在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下修正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有關改動載於附件B。
- (b) 《條例》第37(2)(b)條訂明，就每項100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而言，候選人必須確保其選舉申報書附有載有該項支出詳情的發票及收據。儘管出現通脹，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亦已調高，惟自《條例》於2000年制定以來，有關遞交發票及收據所訂立的100元門檻一直未有修訂。我們建議，在所有公眾選舉中，遞交發票及收據的門檻由100元提高至500元。此舉將有助減輕候選人在整個選舉中及在準備其選舉申報書時的工作量。
- (c) 根據《條例》第37(1A)及(1B)條，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為選舉結果刊憲後30天，而在立法會選舉中，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則是選舉結果刊憲後60天。如候選人有意按財政資助計劃提出申

索，則必須就其選舉申報書提交核數師報告。由於行政長官選舉牽涉龐大的選舉開支，我們理解候選人需要較多時間妥為擬備和核實選舉申報書。因此，我們建議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由30天延長至60天，與立法會選舉的限期看齊。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上述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需作出的法例修訂建議提出意見。政府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法例修訂。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19年1月

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下的功能界別選民基礎劃分的技術性修訂建議

I. 建議更新名稱

《立法會條例》 下的有關條文	《立法會條例》所載名稱	擬更改名稱
漁農界功能界別		
附表 1 第 55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Shau Kei Wan Deep Sea Capture Fishermen's 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 Unlimited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Shau Kei Wan Deep Sea Capture Fishermen's 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 Unlimited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沒有改動)
附表 1 第 57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Shau Kei Wan Pair Trawler Fishermen's 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 Unlimited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Shau Kei Wan Pair Trawler Fishermen's 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 Unlimited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沒有改動)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附表 1A 第 22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ar East Hydrofoil Co. Ltd 遠東水翼船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ar East Hydrofoil Co. Ltd (沒有改動) 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

《立法會條例》 下的有關條文	《立法會條例》所載名稱	擬更改名稱
教育界功能界別		
第 20E(b)(xvii)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Hang Seng Management College 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oard of Governors of <u>the</u> <u>The</u> Hang Seng Management College <u>University of Hong Kong</u> 香港恒生管理學院大學校董會成員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附表 1B 第 1 部第 14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ai Po Sports Association Ltd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Tai Po</u> <u>Taipo</u> Sports Association <u>Ltd</u> <u>Limited</u>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沒有改動)
附表 1B 第 3 部第 35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ong Kong Philharmonic Orchestra 香港管弦樂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The</u> <u>Hong Kong</u> <u>Philharmonic</u> <u>Society</u> <u>Limited</u> 香港管弦樂團<u>協會有限公司</u>
附表 1B 第 3 部第 40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ong Kong Sports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Hong Kong</u> <u>Sports</u> <u>Association</u> <u>of</u> <u>the</u> <u>Deaf</u> <u>Company</u> <u>Limited</u>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u>有限公司</u>
附表 1B 第 3 部第 43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ong Kong Tai Chi Association 香港太極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The</u> <u>Hong Kong</u> <u>Tai Chi</u> <u>Association</u> 香港太極總會 (沒有改動)

《立法會條例》 下的有關條文	《立法會條例》所載名稱	擬更改名稱
<u>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u>		
第 20X(b)(vii)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ong Kong Knitwear Exporters &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Ltd 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Hongkong Hong Kong</u> Knitwear Exporters &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u>Ltd Limited</u> 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有限公司 (沒有改動)
<u>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u>		
附表 1C 第 33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ong Kong & Kowloon Vermicelli & Noodl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Merchants' General Association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ong Kong & Kowloon Vermicelli & Noodl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Merchants' General Association <u>Limited</u>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附表 1C 第 42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Hong Kong Food Council Limited 香港食品業總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Hong Kong Food Council Limited (沒有改動) 香港食品業總會有限公司
<u>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u>		
第 20Z(1)(k)(vi)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Providers Limited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u>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u> Services-<u>based</u> Operators <u>Providers</u>-Limited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營辦商聯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條例》 下的有關條文	《立法會條例》所載名稱	擬更改名稱
	<u>飲食界功能界別</u>	
附表 1E 第 1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Hong Kong Catering Service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Hong Kong Catering Service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沒有改動)

II. 建議刪除團體

《立法會條例》下的有關條文	名稱
<u>漁農界功能界別</u>	
附表 1 第 66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e Tsing Lung Tau Hand Liner Fishermen's 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 Unlimited 青龍頭手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u>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u>	
附表 1A 第 52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ong Kong Marin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香港船舶保養工程商會
附表 1A 第 64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ong Kong Society of Articulated Vehicle Driving Instructors Ltd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附表 1A 第 121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Quadripartite Taxi Service Association Ltd 四海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附表 1A 第 142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suen Wan PLB Commercial Association Ltd 荃灣公共小型巴士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條例》下的有關條文	名稱
<u>進出口界功能界別</u>	
第 20W(e)(vi)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ong Kong Fresh Fruits Importers Association Ltd 香港鮮果進口聯會有限公司
<u>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u>	
第 20X(b)(iv)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Hong Kong Cotton Made-up Good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棉織製成品廠商會有限公司
<u>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u>	
附表 1C 第 65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ong Kong Silk Piece-Goods Merchants' Association 香港綢緞行商會
附表 1C 第 66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ong Kong Stamp and Coin Dealers Association 香港郵票錢幣商會
<u>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u>	
第 20Z(1)(l)(i)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odies that are holders of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Services Licences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持有人的團體

III. 建議新增團體

《立法會條例》 下的有關條文	建議新增選民	備註
<u>漁農界功能界別</u>		
附表 1 第 84 項	Hong Kong New Territories Local Farmers Association 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	該協會自 2011 年起在《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下註冊，代表本地農民的權益。協會的宗旨包括推動香港農業和有機耕種的發展。該協會並不在其他功能界別內。
<u>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u>		
附表 1A 第 229 項	Chung Shing Taxi Limited 忠誠車行有限公司	忠誠車行是運輸署市區的士事務會議的活躍成員。該組織亦參與其他與的士運營相關的諮詢組織(即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
附表 1A 第 230 項	Hong Kong Air Cargo Carrier Limited 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於 2007 年註冊，是現時在香港營運的本地航空公司之一。
附表 1A 第 231 項	Hong Kong Dumper Truck Drivers Association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該協會是香港職工會聯盟的屬會之一，也是運輸署貨車司機聯會會議的活躍會員。該協會代表着泥頭車司機的權益，並就各類交通運輸事宜向運輸署提供意見。

《立法會條例》 下的有關條文	建議新增選民	備註
附表 1A 第 232 項	Shun Fung Moto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 2002 年成立，是運輸署市區的士事務會議的活躍成員。
附表 1A 第 233 項	Taxi Drivers and Operators Association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於 2008 年在《社團條例》下註冊，是運輸署市區的士事務會議的活躍委員。該會亦參與其他與的士運營相關的諮詢組織 (即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
教育界功能界別		
第 20E(b)(xxi) 條	Members of Board of Governors of Yew Chung College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耀中幼教學院校董會成員 [註: 建議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第 569 章)附表作出相應修訂，以 反映選舉委員會高等教育界界別 分組選民基礎的相應改變。]	現時，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校董會成員均合乎資格登記為選民。鑑於耀中幼教學院已由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成為《專上學院條例》下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而學院亦表示希望加入教育界功能界別，我們建議把該校的校董會成員納入教育界功能界別之內。

《立法會條例》 下的有關條文	建議新增選民	備註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第 20Z(1)(l)(ii) 條	<p>“Services-based Operator Licence (Class 3 Service)” to be revised as “Services-based Operator Licences”</p> <p>服務營辦商牌照 (第三類服務) 修訂為服務營辦商牌照</p>	<p>現時，服務營辦商牌照 (第三類服務) 的持有人已被納入《立法會條例》第 20Z(1)(l)(ii)條內，而服務營辦商牌照 (“第一類服務”、“第二類服務”和“非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服務”) 的持有人卻不獲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認為所有服務營辦商牌照的持有人均獲授權按其牌照提供電訊服務，因而應有權得到《立法會條例》第 20Z(1)(l)(ii)條下的同等待遇。</p> <p>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香港共有 521 名服務營辦商牌照持牌人，而只有三名未獲授權提供第三類服務。</p>
第 20Z(1)(l) (viii)條	<p>Wireless Internet of Things Licence</p> <p>無線物聯網牌照</p>	<p>通訊事務管理局 (“通訊局”) 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開始簽發無線物聯網牌照。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認為，無線物聯網牌照的持有人與由通訊局發出並列於《立法會條例》第 20Z(1)(l) 條的通訊牌照持有人相類，均向香港市民大眾提供通訊服務，而其業務運作與資訊科技/通訊界有關。此外，無線物聯網牌照的發牌準則和申請審核程序，亦與現時列於第 20Z(1)(l) 條下的其他通訊牌照相類。</p> <p>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訊局已發出三個無線物聯網牌照。</p>

附件 B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A條 就處理選舉申報書內的輕微錯誤或遺漏訂明的 現行特定限額及擬議特定限額

選舉	現行特定限額	擬議特定限額
行政長官選舉	5,000元	50,000元
立法會選舉		
(a)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a) 5,000元	(a) 50,000元
(b) 任何地方選區	(b) 3,000元	(b) 30,000元
(c) 任何不屬(a)項的功能界別	(c) 500元	(c) 5,000元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500元	5,000元
區議會選舉	500元	3,000元
鄉議局選舉	200元	600元
鄉事委員會選舉	200元	600元
鄉郊代表選舉	200元	600元